

受理日時: 年 月 日 時

受理編號:

風險預告書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 為訴求之基金類型適用)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 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台端於指定投資標的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 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 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 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 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 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 匯兌損失。
- 五、要保人即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 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 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 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 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聲明事項:

- 1. 本人(要保人)聲明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上述風險。嗣後投入連結標的為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者,視為已受相關風險告知。
- 2. 本人(受告知人)確認已詳閱且瞭解合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如次頁所示),並同意 貴公司依本人申請事項辦理。

水),並问息 貝公可依本八甲請事填辦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 °
要保人簽名: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申請日期: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TPOSM001 號 029D 112.01
(本	申請書共二頁,第一頁)

合作金庫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
- (二)行銷(040)。
- (三)保戶、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 (五)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 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 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海外急難救助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